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 [2017] 5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提高我校师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学科竞赛水平,扩大竞赛受益面,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目的与宗旨

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教学关系紧密、有组织的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组织竞赛的目的和宗旨是引导学生"人人参与竞赛",推动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丰富校园学术氛围,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团队精神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二、项目类别及竞赛级别

本办法将学科竞赛分为三类(详见附件1)

- 1. A 类竞赛项目: 是指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确定的或列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项目; 或经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国际学科竞赛, 分国家级和省级两类。具体赛事将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的变化做相应变动。
- 2. B 类竞赛项目: 是指由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 全国性学科竞赛或经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在行业内有一 定影响力、行业内认同度高的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若有调整, 由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竞赛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3. C 类竞赛项目: 是指浙江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主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或经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竞赛项目和校级项目。

三、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 创业学院负责人、各学院分管领导组成的校学科竞赛委员会, 制定全校学科竞赛相关政策与文件。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学校学科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以及对指导教师、学生奖励及相关政策的制(修)订等。校团委负责"挑战杯"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创业学院负责"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与管理。学生处负责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的组织与管理。

各学院设立学院学科竞赛办公室,主要负责竞赛建设项目的审核与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同时,按各项赛事成立学科竞赛基地,主要负责承办具体竞赛项目,动员、组织与管理参赛学生以及学生创新活动的具体实施等。

四、运行管理

1. A 类竞赛项目的运行与管理

学校对于A类竞赛实行项目管理,由各学院学科竞赛办公室 负责组织申报具体竞赛项目。

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年1次,项目建设期限1年。

项目负责人填写竞赛项目计划书,承办学院(部门)对项目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将项目计划申报材料汇总提交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承担具体竞赛项目建设的学科竞赛基地负责制定竞赛项目 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配备竞赛指导老师、开展赛前训练 和辅导、组织选拔参赛学生、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好 竞赛总结和成果展示等方面工作。

2. B类、C类竞赛的运行与管理

B类、C类竞赛的运行与管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自 行安排与管理,项目计划书报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学校鼓励各学院组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鼓励学生跨学院参加学科竞赛。

五、职责划分

(一) 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各类学科竞赛项目的审批、立项和管理工作。
- 2. 负责各类学院学科竞赛基地的考核和奖励工作。
- 3. 负责各类竞赛的组织协调和奖励工作。
- 4. 负责各类竞赛结果的公布及资料的存档工作。

(二) 学院、学科竞赛基地职责

1. 围绕"竞赛促教学"这一主题,配备一支具有高度责任 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并研究完 善每项竞赛的相关课程体系,加强相关竞赛课程及竞赛场地建设。

- 2. 负责竞赛活动的宣传、报名、日常管理工作。
- 3. 负责制定竞(参)赛方案,落实指导教师和竞赛活动场地、开设竞赛相关专题讲座或选修课;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制定前期培训计划,做好参赛总结。
- 4. 在竞赛辅导及竞赛期间,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 5. 负责组织校级学科竞赛命题、评审等工作。
- 6. 负责做好竞赛类文件资料(包括上级来文、竞赛报名表、 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等)的整理和上交工作。
- 7. 学院分管领导或竞赛基地负责人负责相关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六、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教务处归口管理学科竞赛项目的运行经费和承办经费;同时鼓励各学院(部门)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学校支持所有经批准的学科竞赛项目师生参赛费。

七、学分认定与激励

(一) 学生

1.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可参照《衢州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 2. 对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在提供实物性成果或相关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经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同意可直接进入毕业答辩环节。
- 3. 学生在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的前提下,所获得的学科竞赛超出学分,可以申请替代相应分值的专业选修课课程或相关实践类课程学分,最高替代学分不得高于8学分,用于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所取得的学科竞赛成果不能重复替代其他学分。
- 4. 按《衢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衢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等,获奖学生可在奖学金评定方面,参照相应条款进行加分。
- 5. 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者的奖励外,学校也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见《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附件 2)。

(二)指导教师

- 1. 学生在学科竞赛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论文, 教师在计算教研工作量时, 按指导教师是第一发明人、作者计算。
- 2. 辅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奖励标准见《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附件 2)。
- 3.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经学校评选 后授予 "衢州学院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4. 体育、文化艺术类学科竞赛的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八、监督、异议和申诉

- 1. 各竞赛基地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做好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学生、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 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 2. 设立异议期制度。省级及以上竞赛,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对竞赛组织及公示的竞赛成绩有异议的,提交书面材料,由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向竞赛组织者申诉。校级竞赛异议由校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自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的一星期内,凡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提起人签名。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

九、企业赞助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

十、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衢院教〔2012〕35号)同时废止;《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衢院教〔2011〕24号)中关于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同时作废。

附件: 1.A 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B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C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2.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

附件 1

A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级别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Red dot award(红点设计竞赛)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赛		
	5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1	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4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		
省级	5	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6	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7	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8	浙江省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9	浙江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10	浙江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续表

A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级别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1	浙江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12	浙江省大学生工程综合能力竞赛		
	13	浙江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4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5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16	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7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18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19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20	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级	21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自纵	22	浙江省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23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24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		
	25	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与写作竞赛		
	26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27	浙江省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28	浙江省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2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浙江赛区		
	30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31	浙江省高职高专市场营销技能大赛		
	3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浙江赛区		

续表

B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序号	竞 赛 名 称	备注
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6	甲骨文杯全国 JAVA 程序设计大赛	
7	尖峰时刻商业模拟大赛	
8	浙江省电子商务大赛	
9	浙江省大学生投资理财技能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1	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浙江赛区选拔赛	

C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序	ोर । । । । । । । । । । । । । । । । । । ।	<i>k</i> 7 \}.
号	竞 赛 名 称	备注
1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2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	
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4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5	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	
6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7	浙江省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口语大赛	
8	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	
9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附件 2

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

类	获 奖 级 别		学生奖励	标准(元)	指导教师奖励	动标准 (元)
别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特等奖	8000	4000	70000	35000
	全国 性赛	一等奖	6000	3000	50000	25000
	事	二等奖	3000	1500	30000	15000
A		三等奖	2000	1000	15000	7500
类		特等奖	2000	1000	20000	10000
	全省 性赛	一等奖	1500	750	15000	7500
	事	二等奖	800	400	6000	3000
	,	三等奖	400	200	3000	1500
		特等奖	1500	750	4000	1600
	全国 性赛 事	一等奖	1000	500	3000	1200
		二等奖	500	250	2500	1000
В		三等奖	300	150	1500	600
类	全省 性赛 事	特等奖	1000	500	3000	1200
		一等奖	800	400	2500	1000
		二等奖	400	200	2000	800
		三等奖	200	100	1000	400
	全国 性赛 事	特等奖	900	450	3000	1200
		一等奖	600	300	2500	1000
C 类		二等奖	300	150	2000	800
		三等奖	150	75	1000	400
	全省 性赛 事	特等奖	600	300	2000	800
		一等奖	400	200	1200	480
		二等奖	200	100	800	320
		三等奖	100	50	400	160

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说明:

- (1) 获奖率大于 40%(含 40%) 且小于 60%的比赛,奖金额乘以 0.8 系数;获奖率大于 60%(含 60%) 且小于 80%的比赛,奖金额乘以 0.5 系数;获奖率大于 80%(含 80%)的比赛,不给予奖励。通过省级竞赛进入国家级竞赛的获奖率以省级竞赛获奖率为基数继续计算。
- (2)项目设特等奖,不设三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二 等奖按附件2所列对应一、二、三等奖执行奖励。
- (3)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组学生在同项赛事(省赛到国赛)中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取最高一项奖励。
- (4)对于A类竞赛省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同次竞赛中,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有多组(人)获奖的,按对应标准分 别全额奖励;同次竞赛中,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有多组(人) 获省赛三等奖的,取一项全额奖励,其余奖项乘以 0.9 予以奖 励。
- (5)对于 B、C 类竞赛,若同一指导小组(教师)指导的学生有多组(人)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取一项全额奖励,其余奖项乘以 0.5 予以奖励。
- (6) "挑战杯" 竞赛按奖励标准再乘以 1.3 的系数执行,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奖励标准再乘以 1.2 的系数 执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按奖励标准再乘以 1.1 的系数执行。

- (7)经批准参加无初赛的国际竞赛按省级 A 类竞赛奖励; 有初赛、复赛的国际竞赛按国家级 A 类竞赛奖励。
- (8)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三等奖(铜奖);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二等奖(银奖),二等奖(银奖)视同三等奖(铜奖)。
- (9) 只取名次,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五、六、七、八名视同三等奖。
- (10)由多个指导教师共同指导获奖的项目,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奖金分配。
- (11)认定获奖指导小组(教师)原则上以组织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如颁奖文件或证书中未列出指导小组(教师)的,以赛前各院(部)报教务处备案的指导人员名单为依据。